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4號

原告 湯掌安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11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1,14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則本金37萬1,147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60萬5,497元【計算式：清償日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4日止即37萬1,147元 \times (18+236/366) \times 8.75%=60萬5,49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及違約金14萬9,808元【37萬1,147元 \times (185/365) \times 0.875%+37萬1,147元 \times (22+297/366) \times 1.75%=14萬9,80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合計為116萬4,016元【計算式：37萬1,147元+60萬5,497元+14萬9,808元=112萬6,452元】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112萬6,452元為原告獲勝訴判決後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

01 上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2萬6,452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。

03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4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張彩霞